

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泗牧〔2022〕70号

关于印发泗县 2022 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方案的通知

各镇畜牧兽医水产站，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泗县 2022 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16 日



泗县 2022 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方案

为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进一步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印发的《安徽省稳定生猪生产五条措施》（皖农牧〔2022〕91 号）和宿州市生猪生产恢复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贴息对象和标准

（一）贴息对象及时间。贴息对象主要是全县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国家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国家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二）贴息范围及标准。贴息范围重点是用于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以下统称为养猪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对养猪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比例为 2%。

二、实施程序和要求

（一）养猪企业申报。全县养猪企业根据方案要求，填报《泗县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向县畜牧水产中心提交贷

款贴息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贷款贴息材料主要包括：申报贴息的报告，贷款银行批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的证明。贷款贴息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贷款贴息资料应能够反映贷款用于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养猪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审计**。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和镇畜牧兽医站要对养猪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中心统一交于第三方审计核算贴息金额。

（三）**公开公示**。对审核通过且经过审计的拟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县畜牧中心将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县畜牧中心将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养殖企业对公账户的形式直接将贴息资金发放给养猪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成立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景

成 员：仲继武 杨维庆 陈军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仲继武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贴息工作的宣传、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指导。各镇畜牧兽医站和中心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力度宣传贴息政策，要通知、指导符合条件的养猪企业做好贴息申请和资料审核上报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镇畜牧兽医站和中心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协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标准、程序操作。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县畜牧中心联系人：仲继武；电话：0557-7096815

附件：泗县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泗县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址				
企业类型	种猪场类别： 规模猪场年出栏（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贴息 情况	银行贷款总 额（万元）	贷款利率 （%）	贴息时间	贴息金额 （万元）
申请贴息总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 承诺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畜牧兽医 水产站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畜牧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